

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<u>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</u>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；<u>其授課時數，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。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，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</u></p> <p><u>(二)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，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，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五、<u>專任輔導教師</u>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，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；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，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，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學校教師，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介入性輔導措施」，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。爰修正序文有關輔導教師工作內容。</p> <p>二、依同法第十三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之規定，係為發揮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專長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「授課」非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唯一方式，倘有授課需求時，應以「明定授課上限」方式為之，爰將專任輔</p>

		<p>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時數分款規定，第一款修正專任輔導教師得排課之例外情形及授課節數之限制，以規範專任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上限；第二項有關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規定，係自現行規定後段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